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48號

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代 理 人 廖維彥

相 對 人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秉益

兼法定代理

人 鍾政男

相 對 人 蔡啟林

邱寶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9,596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相對人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探索公司）
於民國115年2月3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115年3月31日
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53037856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未經
選任清算人，應以全體董事為法定清算人，列為本件相對人
探索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
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07號判決確

01 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經本院依職
02 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
03 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9,596元，依上開判決
04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從而，相
05 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59,596元，
06 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
08 定如主文。

0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1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姁